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原簡字第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根志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77號），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原易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根志彬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基於結夥三人竊盜之犯意聯絡」更正為「基於結夥三人、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根志彬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，係指門窗、牆垣以外，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。又該條所謂的「越」，依其文義指越入、超越或踰越而言，亦即只要踰越或超越之行為，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前揭規定的要件。本案遭竊工地外圍架設之柵欄，用以隔絕內外，防止無關之他人自由出入，亦供作防盜之作用一節，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45頁），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，被告與同案被告高志琳共同將柵欄抬起，由該缺口將上開電纜線運至汽車後車廂，使該柵欄喪失防盜作用，自該當該條款所規定之「踰越安全設備」要件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起訴意旨所犯法條欄漏未論及被告亦符合「踰越安全設備」之加重要件，固

有未洽，惟此部分僅涉及同條項加重要件之增減變更，尚不涉及法條之變更，並經本院告知罪名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71頁）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，附此敘明。

㈢被告與同案被告高志琳、綽號「阿強」就上開加重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與同案被告高志琳、綽號「阿強」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時間在同一工地竊取電纜線之數舉動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，且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㈤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本案加重竊盜行為，因及時遭發覺而未能得逞，為未遂犯，屬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至於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，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。然經本院檢視起訴書及卷附資料後，認檢察官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事項之事實，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未思悔改及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結夥三人、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所幸其為本案犯行時及時遭發現而未能得逞；復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所生之損害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分工情節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74頁）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
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取之電纜線1捲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竊得之物業經發還予告訴人江健宇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39頁）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77號

被　　告　根志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志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根志彬、高志琳及真實身分不詳、綽號「阿強」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根志彬、高志琳於民國115年3月11日1時48分許，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工地勘察形勢後，從工地旁之斜坡進入工地內，將工地人員江健宇管領之100平方大同電纜線300公尺一捲(下稱大同電纜線)移動至工地內門口柵欄處後，隨即暫時離開上址工地；嗣於同日1時59分許，根志彬等3人承前犯意聯絡，由根志彬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高志琳及「阿強」，一同前往上址工地，將大同電纜線滾出柵欄外，並試圖搬取該大同電纜線至後車廂上而著手竊取，惟因該電纜線重量過重，暫將大同電纜線留置於原處而離去；迄同日2時29分許，根志彬、高志琳2人開車回上址工地欲將該大同電纜線再搬至後車廂上時，為警現場查獲，渠等上開犯行因而未遂，並循線查悉上情(大同電纜線1捲已發還江健宇)。

二、案經江健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根志彬、高志琳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健宇證述相符，並有本署勘驗筆錄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車牌號碼000-0000號)附卷可稽，是被告2人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渠等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根志彬、高志琳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根志彬、高志琳與「阿強」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根志彬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原易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甫於113年3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為累犯；衡諸被告根志彬前已犯竊盜犯行，在刑罰執行完畢後，再次犯本案竊盜犯行，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岳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邵歆